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武氏恒等
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及同段00000-000建
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